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十一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儘管銷售下降，但預期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顯著地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會相信，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儘管人民幣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升值，惟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毛利率上升，原因為：
 - (a) 優化銷售組合；及
 - (b) 持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 2) 成功自二零一九年底推行若干節省成本措施，乃本集團進行尤其對中國內地業務企業流程再造的成果。
- 3) 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